

证券代码：831917

证券简称：中电红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庆玲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8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主席林庆玲女士代表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明确提出了 2024 年公司的整体经营计划、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并承办 2024 年度审计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振清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4-008、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48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冯云、石锦双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力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